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001,367股,每股发行价为14.62元,募集资金总额1,520,499,985.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470,554.4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29,431.1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7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适时办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1001019729006800280	本次注销
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16170100100339211	本次注销
3	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329205003492	本次注销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投资于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本金*(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天

4、预期收益率:1.00%或2.10%

5、收益起息日:2025年12月24日

6、到期日:2026年01月30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1,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存款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9182)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本金*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天

4、预期收益率:1.00%或1.60%

5、收益起息日:2025年12月25日

6、到期日:2026年01月26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2)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存款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12-27	2025-2-27	1.30%或2.19%	是
2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2,400	2025-8-18	2026-2-13	1.20%或2.10%或2.30%	否
3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12-24	2026-01-30	1.00%或2.10%	否
4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12-25	2026-01-26	1.00%或1.60%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23,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2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8%。

四、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产品购买凭证

2、招商银行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9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希梁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希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规范运行,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高鹏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希梁	财务总监	2025年12月24日	2027年5月1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王希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王希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042,720股,辞职后,王希梁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王希梁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王希梁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希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高鹏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高鹏程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镇江李长荣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锋芒复合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巨贸康万家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428,1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428,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98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98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银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洪彬先生、董事董春英女士、董事兼总裁王勇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吴改先生以及职工代表董事王红春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石夏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20,318	95.0515	1,246,351	4.7160	61,444	0.2325

2、议案名称: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04,590	85.5323	3,765,179	14.2468	58,344	0.22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120,318	95.0515	1,246,351	4.7160	61,444	0.2325
2	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604,590	85.5323	3,765,179	14.2468	58,344	0.22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乔银平先生、王勇先生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琳菲、王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16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终止投资建设中节能太阳能河北联通15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投资建设中节能太阳能河北联通15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刘斌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该事项;议案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该事项;议案4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审议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4.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17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张会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杜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杜虎先生原总经理助理职务自然免除),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

杜虎先生简历如下:

杜虎,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河北汇能欣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职员、北京分部主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高级业务经理、项目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北区负责人,公司西北区负责人,期间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兼任公司西中区负责人。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北区负责人。

杜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杜虎先生持有公司108,9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18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楠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楠先生简历如下:

吴楠,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北京顺宜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审计部业务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临时负责人。

吴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吴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19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建设中节能太阳能河北联通15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中节能太阳能河北联通15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太阳能河北联通15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作为主体,投资建设中节能太阳能河北联通15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规划投资总额约76,241.22万元,投资资本金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太阳能河北联通15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5)。

二、项目进展情况

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于2023年12月29日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完成建设规模148.88KW,剩余部分暂无进展。

三、项目终止原因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河北联通分布式光伏项目以来,公司已积极推进各项前期工作。但在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实施过程中,以下三个方面的投资条件发生了变化:

一是分布式政策方面:《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发改能源规〔2025〕3号)等政策,调整了一般工商业分布式的界定条件(电压等级≤10kV、总规模≤6MW),对分布式光伏的并网与消纳提出了更高要求,导致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原商业模式的稳定性与经济性出现了较大不确定性,项目投资风险加大。

二是合作业主方面:因河北省联通公司战略布局出现明显调整,使得项目实施进度一再延迟,目前仍无法有效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三是消纳方面:鉴于河北联通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进度停滞期间,部分拟建站点所在的局部电网承载力已接近饱和,存在潜在的限发风险,进一步影响了项目的预期收益。

受上述三个方面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已不再具备继续推进的可行性,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投资建设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

四、对公司的影响

经协商,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终止后,已建设的光伏电站资产归EPC总承包单位所有,并由其退回已支付EPC合同预付款等,尚未开工建设部分不再继续建设。本次终止投资建设河北联通分布式项目对公司预计不会产生较大损失,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成本及投资风险,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20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刘斌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申请专项债资金不超21.10亿元。

"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券资金是经国资委同意,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用于重点支持"两重""两新"项目投资的资金。

近期,中国节能为支持下属企业发展,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取得专项债券资金。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太阳能科技公司向中国节能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不超过21.10亿元,使用期限10年,利率为2.72%(年化)。资金由中国节能拨付至太阳能科技公司,太阳能科技公司在收到专项债券资金后,将资金按需及时转入下属子公司,由资金使用单位最终承担归还本金、利息的义务。公司、太阳能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中国节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共9名与会董事中,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刘斌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姓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310K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廖家生

5.成立日期:1989年6月22日

6.注册资本:81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5号楼

8.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储能技术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二)历史沿革

中国节能是国务院国资委控股的中央企业,在节能环保领域地位突出。中国节能前身是中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节约能源计划局,1994年更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投资)。2010年5月,中节能投资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行联合重组,将中节能投资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并成为重组后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7.83亿元。2017年12月5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节能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变更为现名。后经过多次增资扩股等,截至2025年6月末,中国节能注册资本81.00亿元,国务院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中国节能主要从事节能、环保、新能源、高新材料与健康产业及战略支持与服务类业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9,510,257.88	28,159,862.88	28,035,858.08	28,153,806.49
负债合计	20,562,065.23	19,638,113.15	19,111,801.13	19,571,14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8,192.66	8,521,749.73	8,924,056.95	8,582,659.43
营业总收入	3,194,488.39	4,865,415.85	5,912,853.98	5,303,733.22
净利润	154,537.99	-10,964.54	365,133.49	367,174.30

注:2022-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节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关联方失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节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中国节能向太阳能科技公司提供的"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券资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中国节能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最高不超过21.10亿元,使用期限10年,利率2.72%(年化),不高于目前5年期以上LPR基准利率(3.5%),不高于目前公司项目从国内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种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水平(2.75%),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出借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使用额度:不超过21.10亿元。

2.资金用途:专项用于"两重两新"项目建设。

3.使用期限:10年。

4.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利率按照2.72%(年化),起息日以收到专项债券资金为准,每年付息一次,无其他费用。

5.本金偿还:项目单位应在债券使用期限内使用资金,使用期限截止之日前应一次性全额归还本金。

6.中国节能有权对各项目单位使用本协议项下"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券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包括项目单位是否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资金,是否按时归还本息,是否及时支出以及资金使用效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有利于调整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专项债券资金注入后,有利于保障项目投资建设,提升现金流,能够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从而达到提升公司经营质效和经营能力的目的。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公司与中国节能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5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中国节能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0,074.49万元(不包含本笔,不包含以前年度已经审批、在年初至披露日执行的关联交易,不包含年度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八、授权事项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相关协议。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十、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太阳能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拟向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专项债合同;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10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3,5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8.74%,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统筹安排融资事务,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对子公司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对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数码"或"被担保人")向光大银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约定《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协议为原担保协议到期续签,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前,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107,50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107,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6,750.00万元(前述额度统计时,不含公司拟为亿道数码签订土地监管协议提供的担保金额25,5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0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1501(一照多址企业)

4、法定代表人:张治宇

5、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亿道数码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207.99	248,770.43
负债总额	89,112.82	169,034.36
净资产	83,095.17	79,736.0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6,232.04	256,939.35
利润总额	-3,300.00	-6,491.79
净利润	-582.41	-4,080.60

9、信用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最高金额:15,0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亿道数码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被担保人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亿道数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8、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亿道数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3,5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0,908.6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52%。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亿道数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72,7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25)信洪银最保字第12019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王德用

5、注册资本金:壹拾陆亿柒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73.68%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15,538.41	288,575.39
负债总额	322,071.29	247,211.77
净资产	193,467.12	41,363.62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67,212.02	94,803.51
利润总额	-2,452.41	-6,597.09
净利润	-1,110.29	-6,460.1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2025)信洪银最保字第12019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琥珀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琥珀新材的发展。公司对琥珀新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5)信洪银最保字第12019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0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9日,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公司")与Volta Energy Solutions S.à.r.l.(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德福科技拟收购Circuit Foil Luxembourg S.a.r.l.(以下简称"卢森堡铜箔"、"标的公司")100%股权,后续本次交易将由德福科技位于卢森堡的全资控股公司具体实施。

关于本次交易,公司已完成中国境外投资备案(ODI)的相关审批手续,并且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仅针对合同保证金的支付安排)的约定,公司已通过位于卢森堡的全资控股公司KWAXKARO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德福卢森堡")向交易对方支付1,740.47万欧元(即相当于收购价格10%的金额)作为合同保证金。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及2025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近期进展情况

近日,德福科技、德福卢森堡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基于:1、《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及双方共同确认的本次交易原最终截止日,即2025年12月29日;2、本次交易相关的境外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的进展情况;

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同意:

本次交易的最终截止日延长至2026年1月9日。同时,仅在卢森堡经济部于2026年1月9日或之前决定批准本次交易的情况下,最终截止日可以进一步延长至2026年1月22日,以便交易双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流程执行交割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关于进一步延长最终截止日的约定应不迟于2026年1月9日达成。最终截止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延长至2026年1月22日之后。

为便利本次交易的交割得以尽快完成,德福科技、德福卢森堡同意无条件放弃《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各项交割先决条件中的该项先决条件,即:"各机构贷款人应已书面批准本次交易条款,特别是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

此外,在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境外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的前提下,双方还具体约定了后续剩余收购价格如何支付、交割程序如何执行、交割程序无法按约定完成的违约责任归属及后续具体安排。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交割。本次交易正在履行境外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且尚需完成《股权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